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育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光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紹翊律師
被　　告　湯志強即傑特資訊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志強即傑特資訊企業社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1,897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3樓之1、2、3、5、6其民國108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分別為636,400元、341,100元、610,000元、545,200元、678,800元，以上合計為2,811,500元，併計聲明第二項另請求給付之480,397元，合計共3,291,897元；至另請求被告自109年2月8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80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